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9-1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溧水开发区厂区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3日披露了《云海金属：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厂区搬迁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8-22），披露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住所为溧水经济开发区）、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厂区（住所为溧水区晶桥镇）和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住所为溧水区洪蓝镇），三个厂区全部搬迁至溧水区东屏镇。

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签署了《开发区项目收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只是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住所为溧水经济开发区）搬迁补偿，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厂区（住所为溧水区晶桥镇）和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住所为溧水区洪蓝镇）搬迁补偿合同另行约定。

本次补偿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334006.2平方米，建筑物面积125823.39平方米，住所为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补偿总金额为67537.447万元人民币（该补偿款不含税）。

本合同已经溧水区政府授权部门确认，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溧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见证方，本合同无需其他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搬迁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签订搬迁补偿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由于本合同涉及厂区搬迁和有附加条件收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开发区项目收储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甲方为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见证方为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南京溧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补偿总金额

本次补偿总金额为67537.447万元人民币（该补偿款为不含税价格）。

2. 搬迁截止时间

公司必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

3. 支付时间

补偿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将该地块的房产证、土地证交给甲方，甲方支付40%的补偿款。

第二期支付：乙方必须于2019年5月1日前配合甲方将该地块的房产、土地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支付30%的补偿款。

第三期支付：乙方将现有房产、土地等全部交给甲方10日后，甲方支付最后30%的补偿款。

三、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搬迁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如乙方未实际搬迁，甲方按0.5万元/日，直接从乙方尾款中扣留违约金，直至尾款扣除完毕。同时对地块内未搬迁物资视为无主之物，甲方有权强行处置，并不给与任何补偿，因甲方强制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及见证方相互对本协议项下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或见证方任何一方主张权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为先建后拆，公司将按计划逐步进行搬迁，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厂区搬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便于公司集中管理，搬迁新建过程中有助于设备升级改造，实施技术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实现公司区域发展战略。

本次拆迁补偿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拆迁补偿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开发区项目收储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